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
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3 万头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 年 9 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4.2 公开方式	11
5.诚信承诺.....	12

公众参与是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使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个人和群众团体有权在建设项目的准备阶段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设单位要认真听取这些意见并采取适当的对策，尽量将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角度看，公众参与是项目方或环评工作者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建设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公众对项目的各种意见和愿望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通过公众参与，可以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和合理，并给项目所在地区带来更好环境和经济的效益，对此项目建设方应该有较充分的认识。

本项目公众参与目的是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本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到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尽可能地将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有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及时解决好周边受影响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

1.概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拟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大树墩村委会太上村民小组归石岗（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24.064385°，东经 112.747573°）建设“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3 万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本项目用地面积 14000m²，建筑面积 13060m²。本项目常年存栏 15000 头生长猪及育肥猪（折合生猪 9810 头），年出栏生猪 30000 头。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35 号）文件要求，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内容公示、以及报纸公示等形式，分步骤分阶段对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使公众能积极参与调查。

第一阶段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对项目信息公示，公开信息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等形式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开信息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从而调查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

第三阶段是统计分析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委托广州珑昊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3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写工作，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进行了首次公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4 日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通过清远市当地网站“便民信息网”和“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首次网络平台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评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本项目首次公示日期为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故本项目公开内容和公示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通过清远市当地网站“便民信息网”和“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发布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

专业合作社年出栏肉猪 3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项目基本信息，公示的网址为：

便民信息网：<https://wx.v0763.com/fenlei/info-1-43101.html>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0223VLd9Q>

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 1。

总站 [切换站点]

便民信息网

分类信息 |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求职招聘

房屋租售

寻人寻物

转让信息

助农行动

促销推广

生活服务

首页 > 促销推广 >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肉猪...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肉猪...

浏览：1006 刷新：2022-02-23 12:25

所在行业： 生活服务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肉猪3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规定，为广泛收集、了解广大公众对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肉猪3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特发此公告，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肉猪3万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建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大树墩村委会太上村民小组归石岗。

基本概况：本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总占地面积14000m²，建筑面9000m²，主要从事肉猪养殖，年出栏肉猪3万头。本项目拟招收员工12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65天，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罗建生 联系电话：*****9492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大树墩村委会太上村民小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广州珑昊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骆工 联系电话：*****4627 联系邮箱：*****89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QOEi3s7sFat7_pEpJLuhg

提取码：nttf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本次信息发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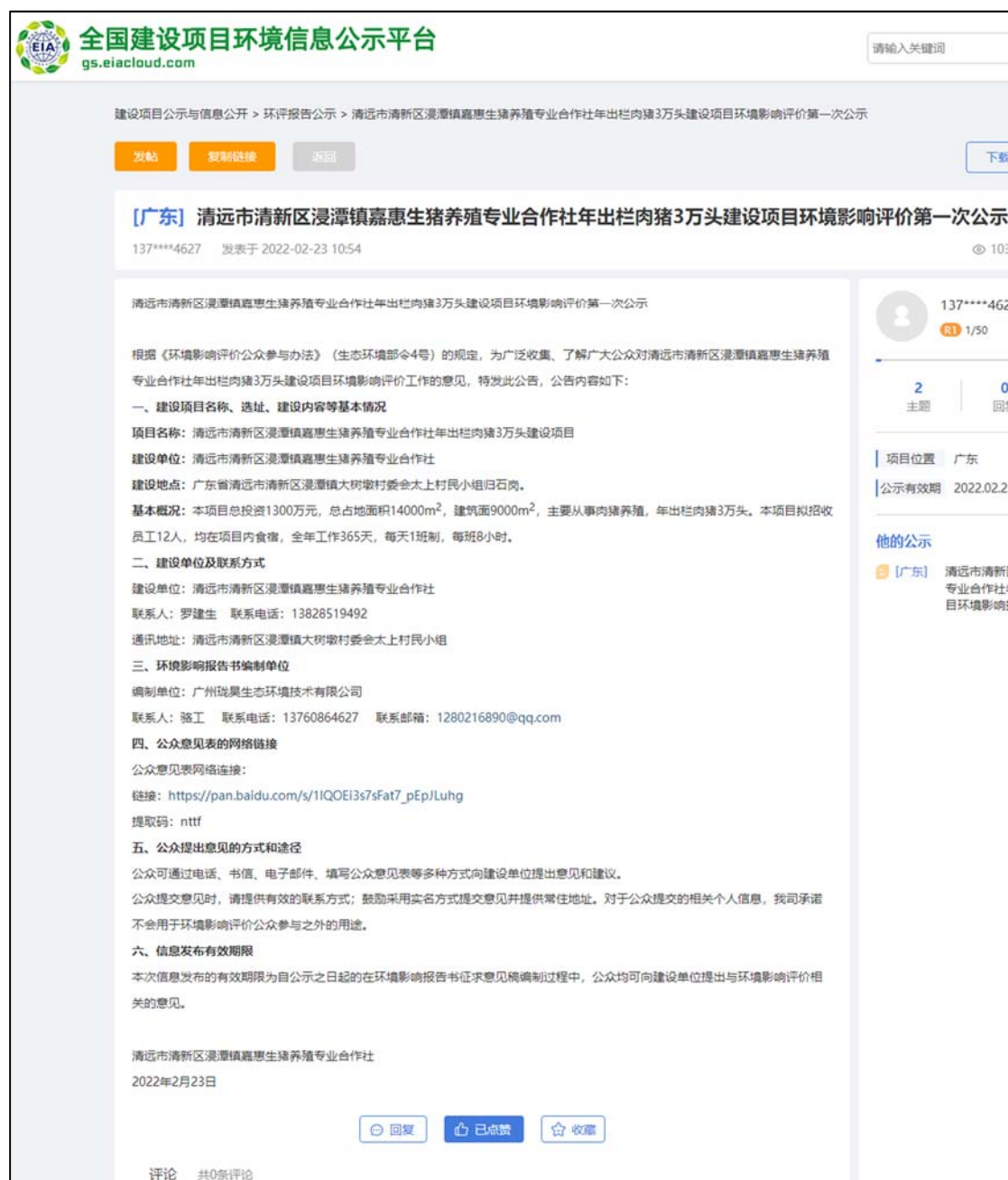


图 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清远市当地网站“便民信息网”和“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网络平台公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分别在大树墩、太上、太下张贴了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和 6 月 14 日在《清远日报》进行了刊登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在网站的公开期限和在大树墩、太上、太下张贴公告的公开期限均达到 10 个工作日，同时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清远日报》刊登了两次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故本项目公开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清远市当地网站“便民信息网”和“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发布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3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项目基本信息，公示网址为：

便民信息网：<https://wx.v0763.com/fenlei/info-1-43701.html>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05311nVtH>

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 2。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浏览: 22 刷新: 6 分钟前

所在行业: 生活服务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3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3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本公示,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一、项目概况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3万头建设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大树墩村委会太上村民小组归石岗,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4.064385°,东经112.747573°。本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总占地面积14000m²,建筑面积13060m²。本项目日常存栏15000头生长猪及育肥猪(折合生猪9810头),年出栏生猪30000头。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65天,每天3班制,每班8小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如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dJPAdRvD6sppjCwp65wA> 提取码: sr2k

(2) 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可直接联系建设单位进行查阅,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上。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联系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大树墩村委会太上村民小组归石岗

联系人: 罗总 联系电话: *****9492 邮箱: *****72@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的反馈时间为自公示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日期: 2022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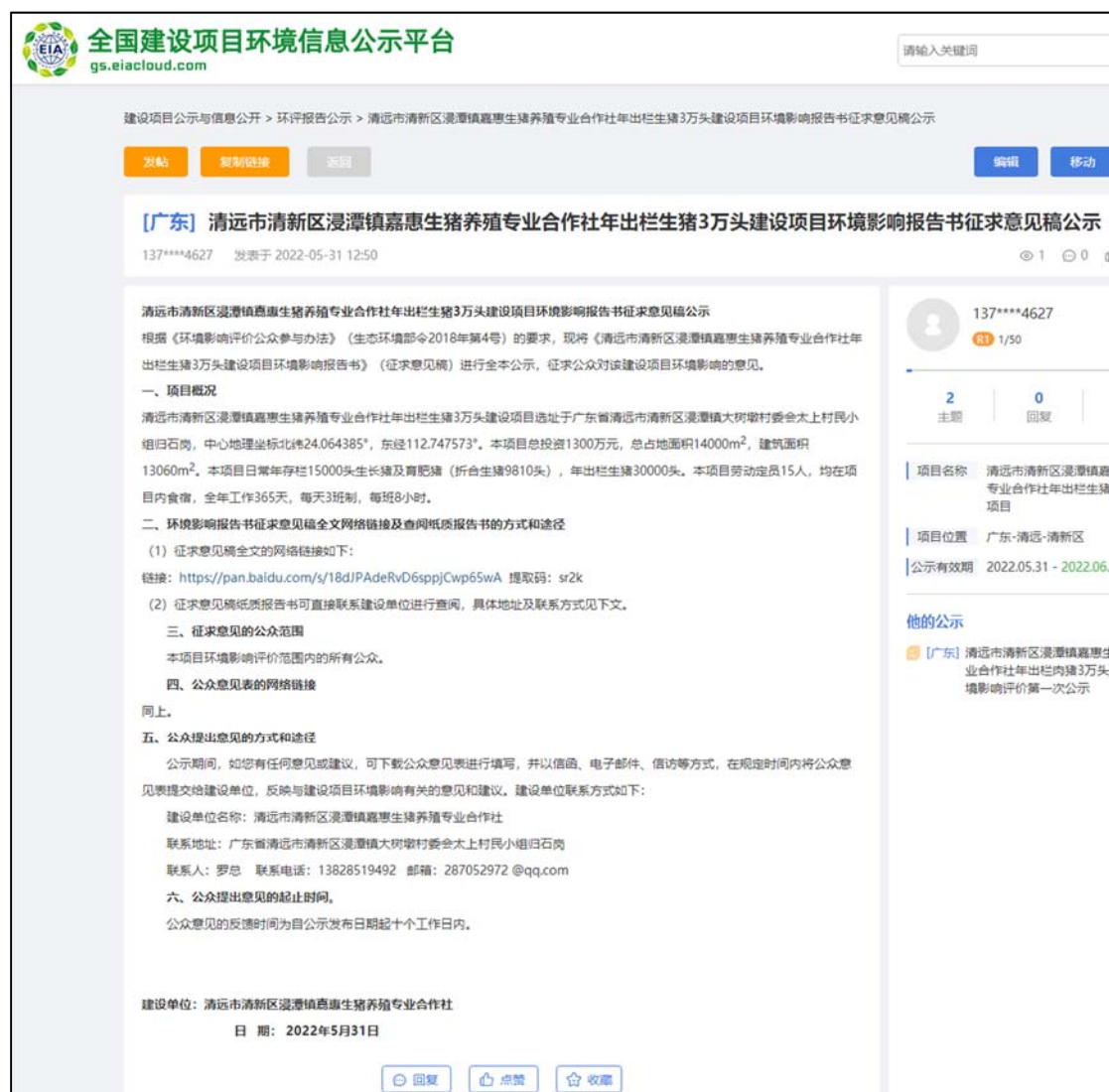


图2 网络平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6月13日和6月14日在《清远日报》刊登关于本项目的信息，详见下图3。

《清远日报》创刊于1990年2月28日，是清远市委机关报。《清远日报》是清远地区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最具影响力的报纸。因此《清远日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的要求。



图3 报纸刊登公众参与公示

3.2.3 张贴

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5月31日分别在大树墩、太上、太下张贴了公告,张贴现场图片详见图4。张贴公告的大树墩、太上、太下均位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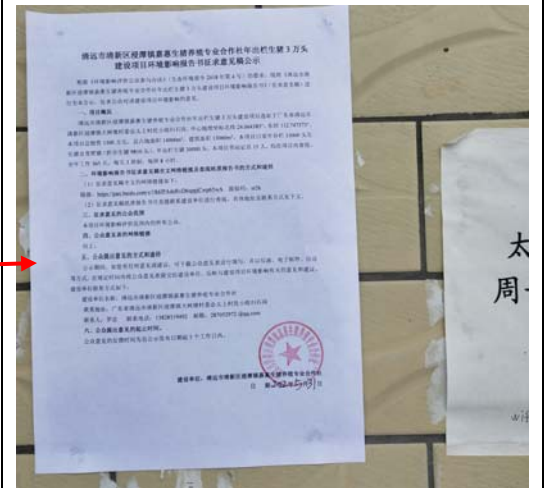
	
大树墩（远照）	大树墩（近照）
	
太土（远照）	太土（近照）



图 4 张贴公告现场图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教育路 22 号中设置了查阅场所，并提供了纸质报告书供公众进行查阅，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公众对纸质报告书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公开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清远市当地网站“便民信息网”和“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4.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清远市当地网站“便民信息网”和“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发布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3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的项目基本信息，公示网址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0617N4VXp>

便民信息网：<https://wx.v0763.com/fenlei/info-1-43984.html>

网上公示截图详见图 5。





图 5 报批前公示截图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3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3 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嘉惠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承诺时间：2022 年 7 月 17 日